

赣州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赣州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工作，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维护犬只养犬人的合法权益，督促犬只养犬人履行相关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江西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西省爱国卫生条例》《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赣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加强赣州市中心城区犬只管理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中的中心城区范围为章贡区、经开区、蓉江新区、南康区、赣县区（以下简称“五区”）。五区政府（管委会）各自组织划定辖区内养犬管理区域。养犬管理区域见附件1。

二、养犬管理区域内不得饲养危险犬只，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危险犬只名录见附件2。

三、养犬管理区域内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对所养犬只进行免疫接种，并办理养犬登记。养犬个人应当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固定的居所。养犬单位应当有护卫守护等合理用途需要，配备犬笼、犬舍、围墙等封闭圈养设施，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四、养犬管理区域内养犬实行免费登记挂牌。

（一）养犬人携带犬只到居住地附近的犬只定点免疫点，在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养犬登记，也可通过关注“赣州公安”

微信公众号进入“便民服务”栏“赣州智慧养犬”小程序进行网上养犬登记。定点免疫点名单见附件3。

(二) 登记时，养犬人将本人身份证、居住证明等材料及犬只免疫证明、照片等信息上传。待审核通过后，养犬人凭电子养犬登记证明到居住地附近的定点免疫点领取犬牌并绑定。

(三) 单位养犬的，以具体管理责任人名义参照个人申请程序进行养犬登记。

(四) 饲养的犬只转让、遗失、死亡或者随养犬人迁移的，养犬人应在一个月内通过“赣州智慧养犬”小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注销。

(五) 养犬登记每满一年进行线上信息复核，因狂犬免疫到期等原因导致复核未通过的，养犬登记及犬牌将失效。

五、养犬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文明饲养犬只，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未经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允许，不得携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携缉毒犬、搜救犬、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外出以及携犬只进入宠物专门服务场所或者区域的除外。

(二) 携犬只出户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三) 携犬只出户时，应当主动避让行人，及时清理粪便。

(四)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养犬人应当

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六、违法违规养犬处理

（一）对群众举报、日常管理发现的流浪、无主犬只，将予以捕捉并送至犬只收容场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根据《江西省动物防疫条例》，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人，未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在城市携带犬只出户未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牵引等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根据《江西省爱国卫生条例》，违反该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及时清理宠物粪便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根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违反该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采取束犬链、戴嘴罩等措施，以及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和批

评教育，公安机关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七、广大市民应积极抵制不文明养犬行为，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劝阻和举报。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1

中心城区养犬管理区域

一、章贡区

潭东外街道、南外街道、赣江街道、解放街道、水南街道、章江街道全域，沙石镇新圩村、南田村、沙石村、埠上村、霞峰村（高速以内）、楼梯村、吉埠村、九里峰山社区、沙石社区、吉泰社区、塔角下社区，沙河镇黄龙村、沙河村，垌下村、五龙村、五龙社区、站东社区、站北社区、云山路社区、沙河社区、沙河工业园区，水东镇红星村、七里村、水东村、沿垌村、正兴村、虎岗村、水东社区、下沙窝社区、菜园坝社区、七里社区、赣铝社区、贡江春城社区，水西镇水西村、赤珠村、联三村、罗边村、黄沙村、白田村、和乐村、水西社区、赣冶社区、木材厂社区、西域华城社区、和乐社区、水西工业园区。

二、经开区

黄金岭街道全域，蟠龙镇蟠龙村、田心村、河坝村、蟠龙社区、西城社区、栖凤社区，湖边镇龙岭村、湖边村、华昌路社区、金榜路社区、华裕路社区、湖边社区，科技城管理处唐龙社区，工业园金凤社区，凤岗镇复兴社区。

三、蓉江新区

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全域，赣南大道以南、飞扬大道以西、生态大道以东、和谐大道以北围合区域；潭口镇赣南大道

以南、临江西大道以东、和谐大道以北、高陂路西路以西围合区域。

四、南康区

东至大广高速(赣南大道至迎宾东大道段)、迎宾东大道(大广高速至光明家具城段)、京九线(赣州国际港站至迎宾苑段)、迎宾南大道(迎宾苑至五马红绿灯段),南至苏坊贤大道(五马红绿灯至桥口工业园红绿灯段)包含南山公园及南山生佛寺区域,西至赣南大道(桥口工业园红绿灯至恒大江湾段)包含莲花学校及恒大江湾、金赣北大道(恒大江湾至陈赞贤大道段)包含珑玺湾及南康中学北校区、陈赞贤大道(南康中学北校区至933乡道段),北至933乡道(陈赞贤大道至机场快速路段)、机场快速路(933乡道至赣南大道段)、赣南大道(机场快速路至大广高速段)围合区域。

五、赣县区

东至汶潭与茅店镇交界处、民俗园,南到樱花公园、客家大桥下与七里镇交界处,西至与章贡区交界处,贡江大道、赣南大道沿线,北至高新大道围合区域。

附件 2

危险犬只名录

1. 所有种类的獒犬
2. 比特斗牛梗犬 Pit Bull Terrier
3. 斯塔福梗犬 Staffordshire Terrier
4. 阿根廷杜高犬 Dogo Argentina
5. 巴西非拉狗犬 Fila Brasileiro
6. 日本土佐犬 Japanese Tosa
7. 意大利卡斯罗犬 Cane Corso
8. 中亚牧羊犬 Central Asian Shepherd Dog
9. 俄罗斯高加索犬 Caucasian Owtcharka
10. 罗威纳犬 Rottweiler
11. 杜宾犬(大型) Dobermann
12. 英国马士提夫犬 Mastiff
13. 比利时马林诺斯犬 Belgian Malinois
14. 苏俄猎狼犬 Borzoi
15. 圣伯纳犬 saint Bernard Dog
16. 德国拳师犬 German Boxer
17. 秋田犬 Akita
18. 比利时牧羊犬 Belgian Shepherd Dog
19. 荷兰牧羊犬 Dutch Shepherd Dog

20. 德国牧羊犬 German Shepherd Dog
21. 法国狼犬 Beauceron Wolfdog
22. 捷克猎狼犬 Saarloos Wolfdog
23. 川东犬(重庆犬) Chinese Chongqing Dog
24. 大丹犬 Great Dane
25. 佛兰德斯牧牛犬 Flanders Cattle Dog
26. 牛头梗 Bull Terrier
27. 纽芬兰犬 New Found Land
28. 爱尔兰猎狼犬 Irish Wolfhound
29. 阿富汗猎犬 Afghan Hound
30. 威玛猎犬 Weimaraner
31. 大白熊犬 Great Pyreness
32. 安纳托利亚牧羊犬 Anatolian Shepherd
33. 昆明犬 Kunming Dog
34. 其他具有上述犬种血统的混种犬
35. 体高(肩高)超过 61 厘米、体重 30 公斤以上的犬只
36. 公安机关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危险犬种

附件 3

犬只定点免疫点

1. 糖豆皮皮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章贡区福寿路 8 号越秀花苑碧秀轩 38、39、40 号店面
2. 百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分公司, 章贡区文武坝路 38 号 k22 块地华荣小区 42.43 商铺
3. 优米宠物医院, 章贡区杨公路 4 号越秀花苑雅秀轩 3 栋 22#、23#店面及写字楼
4. 黄京宠物诊所, 章贡区客家大道 27-10、11、12 号
5. 派哆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章贡区章江北大道 54-3 号
6. 宠裕康宠物医院, 章贡区琴江路华润中心 A 区 5 号楼 24 号幸福汇商铺
7. 嘉旭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章江南大道华源丽景小区 4 号
8. 皮皮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章贡区五指峰路中海凯旋门 2 栋 16 号
9. 嘉乐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章贡区三百山路 18 号天韵雅苑 1 号楼 6 号店面
10. 江恒宠物医院, 章贡区赣新大道 7 号鹏欣水游城尚街 6 栋 11#12#商铺
11. 欧萌宠物医院, 红旗大道西段西河大桥国际时代广场 24 栋 1 号店
12. 国华宠医宠物门诊部, 章贡区东阳山路 43 号

13. 宠易康宠物门诊部, 章贡区赣江源大道 23 号三和园(三和悦城) 2 号楼 10#店面
14. 春耕宠物医疗店, 章贡区东阳山路 45 号
15. 一心动物医院, 章贡区琴江路华润幸福里二期 12 栋 14#
16. 欧米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章贡区长岗路华城名苑 1 号商铺一层 12—14 号商铺
17. 爱犬缘诊疗中心, 章贡区黄屋坪路 30 号永康锦园店面
18. 见康宠物诊所, 章贡区京九路 161 号恒大名都 12-118 铺
19. 仁禾宠物诊所, 章贡区于都路 13-57 号商铺
20. 嘉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章贡区五指峰路 17 号中海国际 20 号商铺
21. 百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章贡区钨都大道 10 号中海国际 B18-1 地块 9 号楼 F 区 2-3 商铺
22. 艾迪宠物有限公司, 章贡区南桥新村东四区 7 号一楼
23. 米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章贡区兴国路 17 号江南明珠 4 栋 1.2 店面
24. 福宠道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章贡区营前路福祥小区 61 号商铺
25. 思远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章贡区水南镇瑞恒家园梅江路 10-40、41 商铺
26. 萌新宠宠物诊所, 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8 号华润中心 B1 区 34# 幸福汇商铺
27. 奇缘宝宠物诊所, 章贡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9#楼 1-14# 店

28. 南昌芭比堂鹏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中海国际分公司, 章贡区五指峰路 18 号中海派 B 区 15#16#商铺
29. 炎烁宠物诊所, 章贡区宁都路瑞安家园安置小区底层 17-53 号
30. 瑞球宠物医疗店, 章贡区赣江路 9 号赣州府 IIII6 号楼 10 号商铺
31. 瑞奇宠物诊所, 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9 号盛合公园壹号 5 号楼 5#商务办公
32. 江西惠宠科技有限公司, 章贡区高新区武当山路 1 号赣州国家高层次人才科技园二期 3 栋
33. 缘缘动物诊疗中心, 章贡区沙河镇五龙三路 8 号东方红广场小区 5 号楼 16#店铺
34. 东西宠物店, 章贡区绵江路新苑小区 5-34 号店面
35. 佰诚宠物医院, 章贡区章江北大道紫荆花园 A 区 A 栋
36. 知了萌宠宠物诊疗中心, 章贡区章江北大道 40 号锦路苑一层 7-8 号店面
37. 章贡区德艺馨动物诊疗中心, 琴江路 8 号华润中心 A 区 5 号楼 1 号商铺
38. 赣州精灵宠社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章贡区登峰大道 19 号起点新天地 6 号楼 8 号商铺
39. 谨仁宠物医院, 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6 号水韵花都 19 栋 58 号
40. 乔巴宠物医院, 经济技术开发区温馨家园赣康路 4-5 号店

41. 情缘宠物医院, 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峰北路东侧水韵嘉城 A 区 4 号楼 1#店铺
42. 奇宝宠物医院, 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康路 13 号中海天玺 13 号楼 22#商铺
43. 喵宅宠物诊所, 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大道 16 号方基塞纳春天三期 A014#商铺
44. 瑞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海天玺 SB 栋 3# 商铺
45. 摇摆尾巴宠物诊所, 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 号御景江山小区 2 号楼商铺 1
46. 嘉旭福宠道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峰北路 66 号铭欣华府 8#楼 5#6#店铺
47. 潭口悦宠宠物医院中心, 蓉江新区潭口镇四十米大道 37 号房屋
48. 阿辉宠物医院, 南康区东山街道办南水新区沿江路龙事达北门 9A 栋
49. 旺康宠物诊所, 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天马山大道南水国际东门 2 号店
50. 泰宠动物诊所, 南康区蓉江街道泰康中路 86 号
51. 康博宠物诊所, 南康区瑞峰花园 2 号楼 15 号铺
52. 苏馨宠物医院有限价公司 (东山分公司), 南康区东山街道东山桥头公园西路一栋 018 号
53. 娅米宠物医院, 南康区蓝田大道锦绣城 15 号楼 3 号店面

- 54. 老赖宠物诊所，南康区南水街道南水大道 432 号
- 55. 赣州派森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南康区南水街道南水国际 11 号楼 15 号商铺
- 56. 南康区宠乐康宠物诊所，南康区龙事达东街 19 号
- 57. 赣州达达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南康区南水街道佳兴云府 3 栋 108 号
- 58. 汪佳汪宠物店，赣县区梅林镇孝本路 16 号 1 栋 10 号
- 59. 心仪宠物医疗店，赣县区梅林镇银河大道银河名都 B 座 112、113 号